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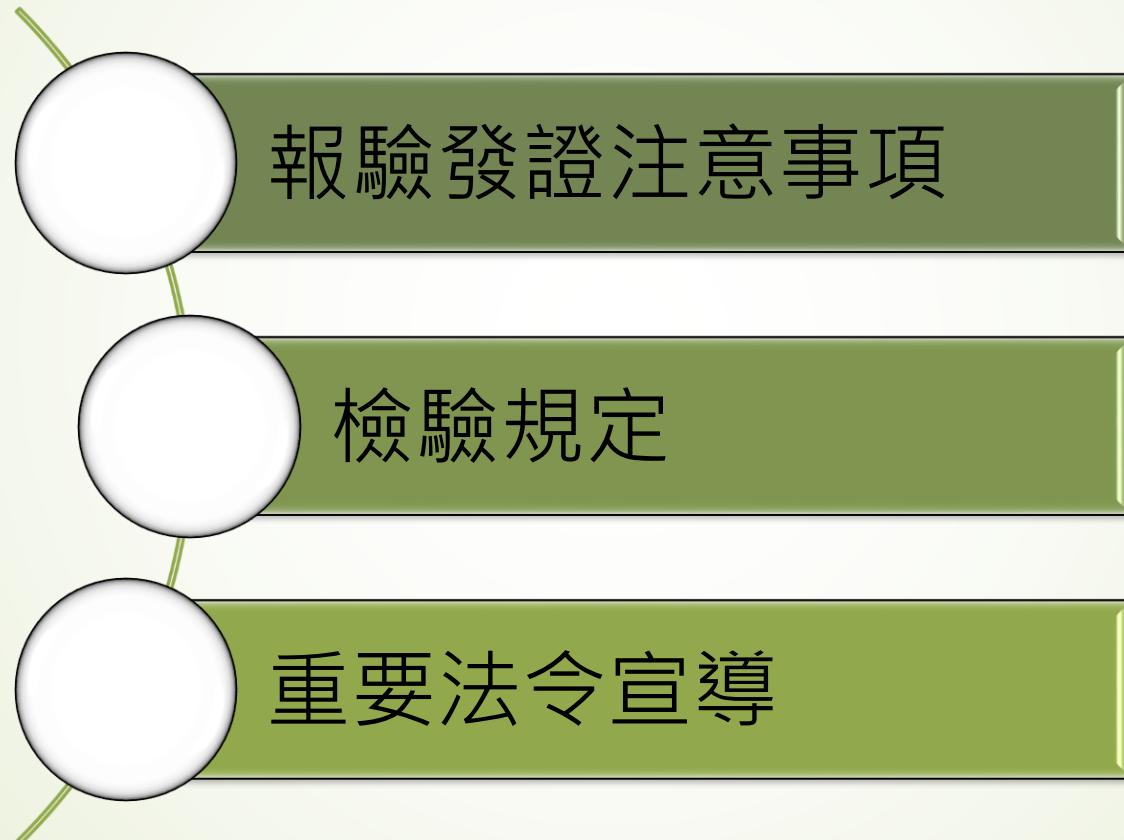
114年度報驗發證暨國內市場商品 檢驗業者座談會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
及重要法令宣導**

報告人：陳長志



簡報大綱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線上申辦問題 (1/7)

一、年費收據已可改為電子收據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線上申辦問題 (2/7)

一、年費收據已可改為電子收據

系統預設為「紙本收據」。按鈕有星號者，即為目前年度年費的收據格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線上申辦

商品驗證管理系統

帳號管理作業

驗證登錄/自願性產品線上申辦

型式認可線上申辦

繳費作業

繳費通知單列印

電子收據列印

印證作業

各類案件申辦進度查詢

工廠檢查管理系統

有機紡織品管理系統

首頁 / 年度年費繳費通知單 (API)

※ 年度年費繳費通知單收據

紙本收據 ★

電子收據

收據設定修改歷程

※ 繳費通知單列印條件

繳費年度 ▶ 115

通知日期 ▶ [] ~ []

查詢 取消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線上申辦問題 (3/7)

二、內銷及進口報驗網路線上申辦已有自動加總功能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BSMI Product Inspec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System. The left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main interface for product inspec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specifically for network-based online submission (IRS1102). It includes fields for reporting method (網際網路), reporter (申報代理人), reporting number (報驗案號), reporting agency (報驗義務人), management system code (管理系統編號), monitoring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監視查驗登記證), internal packaging quantity (內裝數量), C.C.C. code (C.C.C.碼), Chinese product name (中文品名), English product name (英文品名), model number (型號), specification (規格), reporting quantity (報驗數量), and identification code (標識).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the specific 'Network-based Online Submission' (網路線上申辦) interface. It includes similar fields but also features a red box around the 'Addition' button ('加總') next to the reporting quantity field. A yellow callout bubble points to this button with the text '增加「加總」功能' (Addition function added). Both screenshots show the BSMI logo at the top.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線上申辦問題 (4/7)

三、驗證登錄品管資訊變更-模式二+四+五、七

1. 申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若是模式二+四、五、七，必需取得品管證書或工廠檢查報告。
2.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後，若於延展或重新申請前，品管資訊有異動時，須於系統辦理「品管資訊變更」變更作業(臺南分局網頁/免臨櫃單e窗口/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案件變更申請作業/變更項目選擇品管資訊變更/輸入變更後之資訊)。
3. 可多張證書進行變更。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線上申辦問題 (5/7)

四、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文件下載

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繳費通知單及收據均可於系統自行下載(勾選電子收據及證書)。

-驗證登錄/自願性產品線上申辦-

驗證登錄案件申請
(新申請/系列申請/期滿重新申請)
自願性產品案件申請
案件變更申請
案件核備申請
以他人名義銷售申請
證書延展申請
進口通關授權申請



-型式認可線上申請-

商品型式認可案件申請
(新申請、系列申請)
案件變更申請
案件核備申請
證書延展申請



證書註銷申請

補件作業

線上案件結案清單
線上案件退件清單



-操作教學-

案件狀態流程說明文件
驗證登錄線上申辦教學(新版)
數位憑證登入暨免附申請書--操作說明
即將到期證書清單查詢--操作說明
年費通知列印及線上註銷申請--操作說明



-各類案件申辦進度查詢-

證書資料查詢
申辦進度查詢
驗證登錄審查進度窗口
即將到期證書清單



-繳費作業-

繳費通知單列印
電子收據列印
年度年費繳費通知單
線上多元繳費



-印證作業-

列印電子證書
核備電子通知書列印
授權電子通知書列印
證書註銷書列印



-帳號管理作業-

-系統公告-

-有機紡織品管理系統-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線上申辦問題 (6/7)

五、驗證登錄案件註銷

- 若有證書不使用之情形，可主動於系統提出申請(臺南分局網頁/免臨櫃單e窗口/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線上申辦作業/證書註銷申請作業/新增證書註銷清單/選擇依標準檢驗局核定日期生效或115/01/01(若需其他指定日期請洽櫃檯洽詢)/上傳註銷申請書(可於系統列印，列印後蓋公司大小章再掃描成PDF檔)及**註銷證書電子檔**)。
- 注意**：在系統裡有以前留在系統的未完成案件，系統就無法讓該案件送出，必須將舊資料清除才能送出欲註銷之案件。

-驗證登錄/自願性產品線上申辦-

驗證登錄案件申請作業
(新申請/系列申請/期滿重新申請)

自願性產品案件申請作業

案件變更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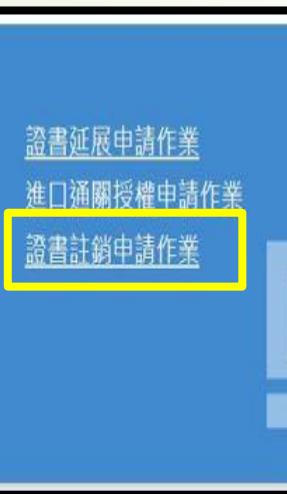
案件核備申請作業

以他人名義銷售申請作業

證書延展申請作業

進口通關授權申請作業

證書註銷申請作業



證書清單

已加入的證書
顯示 [5] 項結果

證書號碼	主型式	有效期限	授權證書	被授權人
無資料...				

顯示第 0 至 0 項結果，共 0 項

註銷生效日

依標準檢驗局核定日期生效 114/01/01(若需其他指定日期請洽櫃檯洽詢)

選擇【註銷生效日】後，請點選修改資料確認!!!!!!!!!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線上申辦問題 (7/7)

六、如何查詢報驗案件進度

臺南分局網頁/業務查詢/查詢業務總覽/依貨品分類查詢/商品報驗及免驗查詢/報驗申請進度查詢/輸入申請書號碼或報驗義務人統編。

商品檢驗業務

商品檢驗業務	項目
	依號列查詢 依貨品分類查詢 逐批檢驗品目資料查詢 監視查驗品目資料查詢 符合性聲明品目資料查詢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商品報驗/免驗查詢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受託試驗查詢

報驗申請案件進度
免驗申請案件進度
免驗案件核銷進度
單證比對結果
各類貨品檢驗合格名單
匯率查詢
連續假期專線服務電話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商品報驗/免驗查詢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受託試驗查詢 商品品目查詢 線上申辦查詢

報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申請書號碼 : 請輸入 申請書號碼
報單號碼 : 請輸入 報單號碼
報驗義務人編號 : 請輸入 報驗義務人編號
媒體批號 : 請輸入 媒體批號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品目判定問題 (1/1)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商品品目查詢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

- 1.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商品品目查詢→申請作業(申請須知)
- 2.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商品品目查詢→品目查詢案例

3.輸入產品名稱(關鍵字)
輸入申請案號

範例：產品名稱為熏蒸機
如有提出品目查詢申請，可輸入申請案號快速查到所需資料

4.線上就可以直接看到結果

結果：為非應施品目

回上一頁查詢

商品類別：電機
產品名稱：直噴型熏蒸機
判定結果：非應施

判定內容：

二、經檢視所附資料（如附件），該商品係宣稱透過蒸煮中高溫水，用於細菌、身體或蔬果之殺滅與滅蟲，並列詳載本項應施檢驗品目範圍。三、曾檢商品是否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查詢。如非屬醫療器材會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則不得為醫療效果之標示或宣傳，包括臺製品名稱避免使用較具醫療效能疑義之語彙。四、本項應施檢驗品目應定結果依此公告增列檢驗品目來解釋範圍致有不同時，應以公告增列內容為準。本欄係依所附資料判定，若實體商品樣態、使用方法、標示資訊及注意事項等與所附資料不一致時，應依實體商品另為判定。五、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於市場流通之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標示；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於市面上銷售之商品應依據消費者的保護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詳實標示使用方法、注意及警告事項，商品之安全性，請參照相關國家標準規定，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國家標準檢索網站：<https://www.cnsonline.com.tw>）。六、有關自國外進口或國內製造之商品，是否歸屬應施檢驗品目，請逕至本局網站（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http://civil.bsmi.gov.tw/應施檢驗商品查詢](http://civil.bsmi.gov.tw/)）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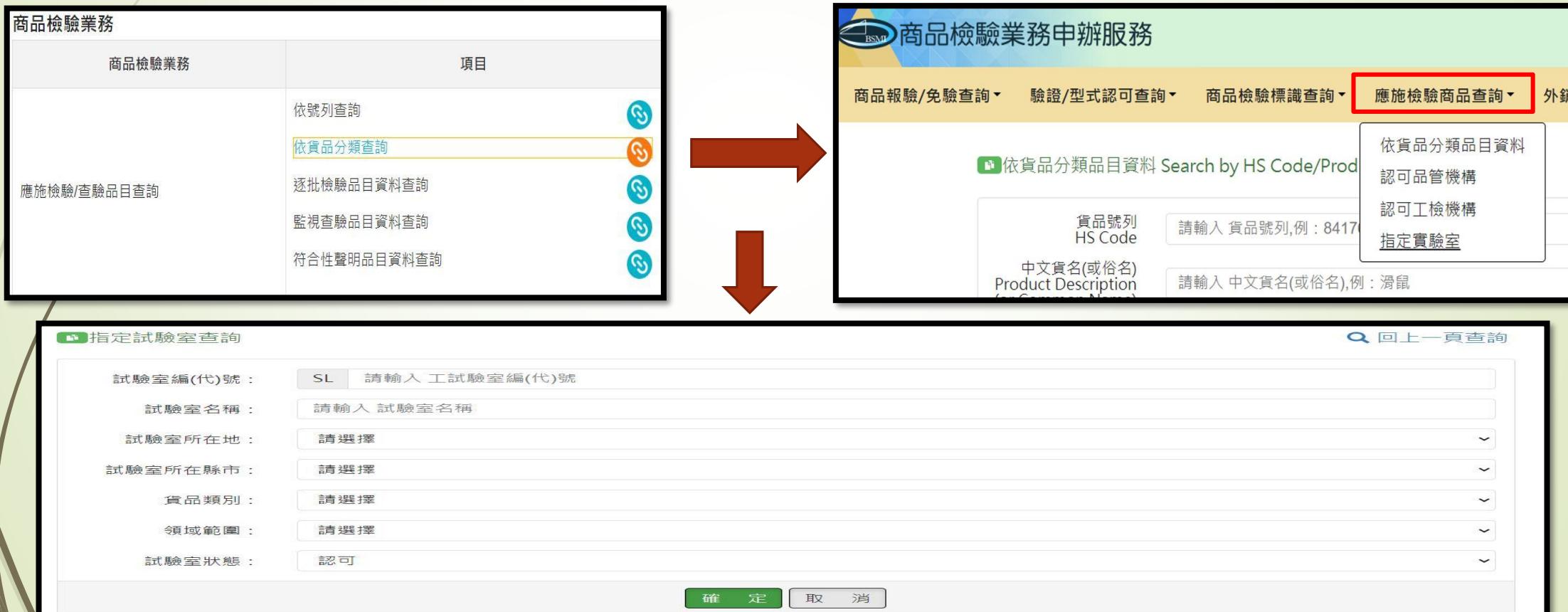


如於品目查詢案例中查不到自己的商品，可線上申請品目判定：
<https://ciweb.bsmi.gov.tw:4590/tbur/>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業者常諮詢之問題 (1/4)

一、指定試驗室如何查詢

臺南分局網頁/業務查詢/查詢業務總覽/依貨品分類查詢/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指定實驗室，進入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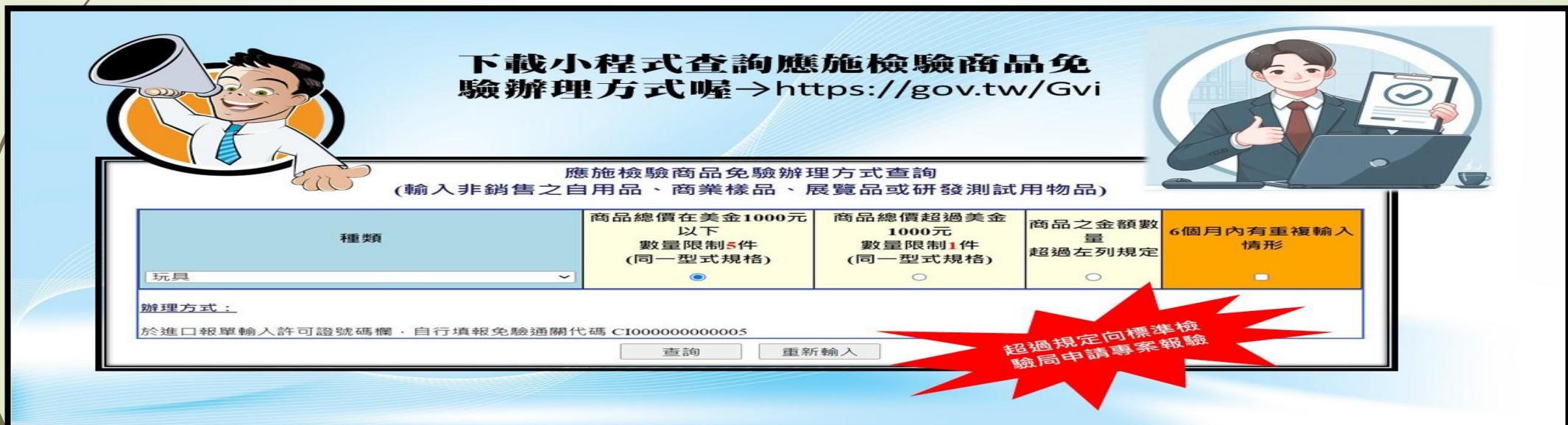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業者常諮詢之問題 (2/4)

二、如何申請免驗

依商品免驗辦法之規定輸入相關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准予免驗。(可臨櫃或線上申辦)

1. 輸入商品符合自用規定
2. 輸入商品免驗數量及金額符合相關規定。
3. 超過規定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報驗。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業者常諮詢之問題 (3/4)

三、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臺南分局網頁/業務查詢/查詢業務總覽/依貨品分類查詢/輸入貨品號列或中文貨名(俗名)/進入查詢。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earch process for inspection items:

- 商品檢驗業務** (Product Inspection Business) page:
 - 項目 (Category):
 - 依號列查詢 (By Item Number)
 - 依貨品分類查詢 (By Product Category) - This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border.
 - 逐批檢驗品目資料查詢 (Batch Inspection Item Data Query)
 - 監視查驗品目資料查詢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Item Data Query)
 - 符合性聲明品目資料查詢 (Conformity Statement Item Data Query)
- 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 Search by HS Code/Product Category** page:
 - Table columns: 俗名 (Common Name), 中文貨名 (Chinese Description), 英文貨名 (English Description), 貨品號列 (Item Number).
 - Rows:
 - 機車用安全帽、摩托車頭盔、安全帽 -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 Protective helmets for drivers and passengers of motorcycle and mopeds - 65061090907A
 - 腳踏車頭盔、腳踏車安全帽、自行車頭盔、自行車安全帽 -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 Protective helmets for pedal cyclists - 65061090907B
 - 工地用安全帽、建築工人安全帽、工人頭盔、建築工人安全、工地帽、工人帽 - 工業用防護頭盔 - Industrial protective helmets - 65061090907C
 - 護目鏡、機車用面罩、機車風鏡、機車防風鏡、安全帽鏡片、機車面罩風鏡 -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OTHER PROTECTIVE GOGGLES, INSPECTION SCOPE: Eye protectors for vehicular users - 90049019909F
- 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 Search by HS Code/Product Category** page (Detailed Record):
 - 逐批檢驗 (Batch Inspection) - This tab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 驗證登錄 (Verification Login)
 - Product details:
 - 貨品號列: 65061090907A
 - 中文貨名: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 英文貨名: Protective helmets for drivers and passengers of motorcycle and mopeds
 - 俗名: 機車用安全帽、摩托車頭盔、安全帽
 - 認可產品別: /安全帽
 - 公告規定:
 - 檢驗範圍: C02
 - 檢驗期限: 7天
 - 檢驗標準: CNS 2396 Z2009 : 0960514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 取樣方法: 1.含護目鏡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取8頂,其中5頂送試驗單位,3頂留樣。2.未含護目鏡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取8頂,其中4頂送試驗單位,4頂留樣。3.取樣及驗批同尺寸之最大數量為主。

報驗發證注意事項-業者常諮詢之問題 (4/4)

四、常見問題彙整

1. 建議將電子郵件列為必要輸入欄位，以方便接收各類申辦資訊。
2. 辦理驗證登錄案件進口授權案件，若貨品已卡在海關，500元費用請勿至超商郵局繳費(入帳要5至7工作天)，請直接匯款至臺南分局臺銀帳號。
3. 辦理驗證登錄案件，但是已超過繳費單之繳費期限，無法就近到臺銀或超商繳費，請問要如何處理?(回復：可直接匯款至臺南分局臺銀帳號)。
4. 申請免驗要準備甚麼文件?(回復：進口報單、產品型錄、使用說明書、照片及公司大小章，規費新臺幣200元)。
5. 已收到通知可以列印證書，卻查資料或無法下載(回復：若是驗證登錄新申請或延展案須繳完年費才可下載，型式認可案件請將驗證總類選擇TA，若是由實驗室代為申請案件，則需由實驗室代為列印)。

檢驗規定-商品先行放行辦法 (1/3)

1. 第3條：報驗義務人輸入應施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之商品報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
 - 1) 檢驗處理期間五日以上。
 - 2) 二、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標示。
 - 3)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商品，未取得型式認可。
 - 4) 四、體積龐大、需特殊取樣工具、種類繁多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在機場、碼頭倉庫取樣、查核。
 - 5) 五、須改裝、調整、加工或分裝。
 - 6) 六、不合格商品經核准得改裝、調整或加工重新報驗。
 - 7) 七、未完成品。
 - 8) 八、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
 - 9) 九、液、氣態石油製品。
 - 10) 十、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必要。

檢驗規定-商品先行放行辦法 (2/3)

2. 第4條：報驗義務人輸入應施驗證登錄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
 - 1) 已取得驗證登錄，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標示。
 - 2) 已申請而未取得驗證登錄。
 - 3) 已取得驗證登錄，經邊境查核不符合，其情形可以改正。
 - 4) 已取得驗證登錄，經邊境查核取樣檢驗，其檢驗處理期間五日以上。
 - 5) 已取得驗證登錄，經邊境查核，無法於機場、碼頭倉庫查核取樣。
 - 6) 已取得驗證登錄，而輸入時為未完成品。
 - 7) 已取得驗證登錄，而輸入時為全拆散或半拆散之商品。
 - 8) 其他經標準檢驗局認有先行放行之必要。
3. 依前項第二款申請先行放行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同種類商品，以核准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驗規定-商品先行放行辦法 (3/3)

4. 第6條：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先行放行，檢驗機關（構）應派員赴港埠查驗確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先行放行之事由；屬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或第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報驗義務人應另檢附標準檢驗局核准函。
5. 第7條：
 - 1) 先行放行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得發給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不符合者，應通知申請人。
 - 2) 前項輸入先行放行通知書，檢驗機關（構）得先以電子資料方式通知財政部關務署放行。

檢驗規定-一般室內照明燈具商品 (1/1)

- 具有單一螺旋型燈座（無燈罩）及支撑、固定光源所需零件之燈具商品，屬應施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商品範圍（依據113年4月10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4310號解釋令）。
- 提醒業者該類商品目前已逾回收或改正緩衝期（113年12月31日），市面若有未回收或改正之商品持續陳列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該類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者，將依違反商品檢驗法第6條規定論處。



檢驗規定-一般家用電器商品 (1/2)

1. 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電捕昆蟲器等七項)，並自即日生效。(依據114年4月24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6390號公告)。
2. 近年來充電式設備燃燒事件頻傳，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擴大檢驗範圍之充電式商品(7項)，自115年7月1日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3. 新列檢之範圍：
 - 1) 充電式電捕昆蟲器(包含捕蚊拍)
 - 2) 充電式個人用電保暖器具
 - 3) 充電式電毯
 - 4) 充電式電熱褲
 - 5) 充電式磨咖啡豆機
 - 6) 充電式電動刮鬍刀
 - 7) 充電式電剪髮器

檢驗規定-一般家用電器商品 (2/2)

4. 緩衝期及現有證書處理方式：

1) 新列檢商品

- a. 115年6月30日以前國外輸入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者尚無需強制檢驗。
- b. 實施日期前符合檢驗規定，並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可先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證書有效期限為115年7月1日至118年6月30日。
- c. 115年7月1日實施日起
 - a) 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 b)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
 - c) 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2) 原列檢之商品（已取得證書）

- a. 得使用至現有證書有效期限止。
- b. 115年7月1日具有鋰系電池者辦理延展或新申請時，除原檢驗規定文件外，另應提供電池指定資料；其餘商品則得依原規定辦理。

檢驗規定-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 (1/3)

1. 自114年8月1日開始實施

- 1) 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第3目: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商品，須經連續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
- 2) 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第4目:抽中批之取樣比率，報驗一項者，為必抽取項次；報驗二項至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二項，最少應取樣二項，最多十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十項增加抽取一項。
- 3) 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第8目第2點: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更換零件項次確效證明及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涉及重點檢驗項目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併同未抽中項次商品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不合格項次採部分銷毀、退運，其同批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涉及重點檢驗項目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檢驗規定-造型筆擦改列入「筆擦」商品應施檢驗範圍 (2/3)

1. 依據114年8月5日經標檢證字第11430011741號解釋令
 - 1) 檢驗方式仍維持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3)雙軌併行。
 - 2) 監視查驗:114年12月31日前，得以玩具或筆擦品項報驗；**115年1月1日**後，應以筆擦品項報驗。
 - 3) 驗證登錄：
 - a. **新申請**:即日起，得以筆擦品項提出申請。
 - b. 已取得玩具驗證登錄:到期前申請換發筆擦驗證登錄；若未換發，有效期間**仍符合玩具範圍**，到期不予延展。

檢驗規定-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 (3/3)

1. 自114年8月1日開始實施。

- 1) 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第4目: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以同一報驗申請書若報驗三項次以下者，每項次隨機抽取一座，超過三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三項次增加取樣二項次**，最多增加取樣十項次，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
- 2) 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第7目第2點: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更換零件項次確效證明及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不含外觀)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併同未抽中項次商品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不合格項次採部分銷毀、退運，其同批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不含外觀)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重要法令宣導 (1/6)

1. 訂定「儲能電力轉換系統之資安檢測技術規範」-114.9.16
2. 預告「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14.9.10
3. 修正「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型式認可作業要點」-114.09.02
4. 預告「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114.08.26
5. 預告「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14.08.25
6. 造型玩具具擦除書寫筆跡用途者，依商品本質功能列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公告之應施檢驗筆擦商品，自115年1月1日起，應符合應施檢驗筆擦商品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114.08.18
7. 預告「應施檢驗太陽光電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114.08.15
8. 預告「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及預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14.08.11

重要法令宣導 (2/6)

9. 預告「應施檢驗二次鋰儲能單電池組 / 電池（模）組 / 電池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114.08.06
10. 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4.08.01
11. 預告「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草案-114.07.31
12. 修正「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4.07.29
13. 預告「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14.07.21
14. 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4.07.18
15. 修正「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4.07.016
16. 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4.07.16
17. 修正「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4.07.16

重要法令宣導 (3/6)

18. 預告「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114.07.16
19. 核釋本局應施檢驗水龍頭商品檢驗規定中「飲水用途」之定義-114.07.09
20. 修正「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4.07.08
21. 預告「儲能電力轉換系統之資安檢測技術規範」草案-114.07.04
22. 修正「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114.06.25
23. 修正「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114.06.18
24. 訂定「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114.06.04
25. 修正「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第5點、第6點、第10點規定及第4點附表1-114.05.14
26. 修正「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4.04.28

重要法令宣導 (4/6)

27. 預告「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14.04.28
28. 修正「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84項規定-114.04.24
29. 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4.04.24
30. 預告「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14.04.07
31. 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示範輔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5點附件3，名稱並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案場專案驗證審查作業要點」-114.03.31
32. 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114.03.31
33. 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4.03.05

重要法令宣導 (5/6)

35. 修正「5G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訂定「5G智慧杆掛載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114.02.20
36. 修正「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4.01.17
37. 預告「應施檢驗遙控無人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84項規定修正草案-113.12.30
38. 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3.12.25
39.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3.12.24
40. 修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13.12.24
41. 訂定「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3.12.20
42. 訂定「應施檢驗放置型鋰儲能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13.12.20

重要法令宣導 (6/6)

43. 預告「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 113.12.12
44.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113.12.09
45. 修正「5G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 113.11.20